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102峽使字第0023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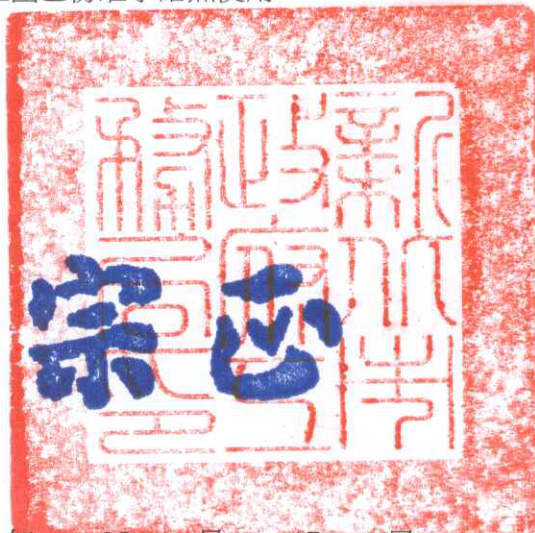
起造人	姓名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振寬				
	住址	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93巷12號1樓				
設計人	姓名	施振華	事務所	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施振華	事務所	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黃德芬	營造廠	巨達營造有限公司		
基地概要	地號	新北市三峽區十三添段十三添小段8-19地號等1筆				
	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1鄰添福13-21號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墳墓用地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其他	1848 m <sup>2</sup>	
退縮地		***	合計	1848 m <sup>2</sup>		
建物概要	主要用途	家屬休息室,儀式廳,納骨室				
	建造類別	新建	層棟戶數	地上7層 地下1層 1幢 1棟 1戶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建物高度	21.6 m	簷高	21.45 m
	建築面積	353.54 m <sup>2</sup>	建蔽率	19.13 %	容積率	114.84 %
	總樓地板面積	2901.73 m <sup>2</sup>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上	***	
	法定空地面積	1494.46 m <sup>2</sup>		地下	420.37 m <sup>2</sup>	
	法定停車輛數	自設停車輛數	獎勵停車輛數	合計停車輛數	機車輛數	
		6 輛	***	***	6 輛	***
	雜項工程	***				
	工程造價	30,104,951 元				
核准日期	102年05月13日	領照日期	102年05月17日			
建造執照	發照日期	101年11月12日	建照號碼	101峽建字第00649號		
	開工日期	102年01月15日	竣工日期	102年03月04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振寬

收執

局長 高宗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

校對邱瑞雲

**建築物概要：**

地下001層、面積：420.37m <sup>2</sup> 、高度：4M	用途：防空避難室
地上001層、面積：342.04m <sup>2</sup> 、高度：3.2M	用途：E1家屬休息室,儀式廳
地上002層、面積：340.97m <sup>2</sup> 、高度：3.7M	用途：E1納骨室
地上003層、面積：335.09m <sup>2</sup> 、高度：3.7M	用途：E1納骨室
地上004層、面積：335.09m <sup>2</sup> 、高度：2.8M	用途：E1納骨室
地上005層、面積：335.09m <sup>2</sup> 、高度：2.8M	用途：E1納骨室
地上006層、面積：335.09m <sup>2</sup> 、高度：2.8M	用途：E1納骨室
地上007層、面積：335.09m <sup>2</sup> 、高度：3.1M	用途：E1納骨室
突出物001層、面積：44.14m <sup>2</sup> 、高度：3M	用途：梯間,機電室
突出物002層、面積：39.38m <sup>2</sup> 、高度：3M	用途：機械室
突出物003層、面積：39.38m <sup>2</sup> 、高度：3M	用途：水箱

<b>停車空間：</b>	<b>設置類別</b>	<b>車位分類</b>	<b>檢討類別</b>	<b>室內/外</b>	<b>地上/下</b>	<b>輛數</b>	<b>面積(m<sup>2</sup>)</b>
	平面	大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6	90

**加註事項：**

1.【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0年6月30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2.併案辦理室內裝修.

以下空白



執照上加註：

- 一、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 本案位於法定山坡地。
- 三、 起造人或區分所有權人不得於露台、陽台、上下樓版間及法定空地加蓋任何構造物，如有違建情事經發現屬實者，願無條件自行或接受拆除並負擔拆除費用，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如涉訟時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 爾後如涉及廣告物招牌設置，請依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 本案併案(地上一層及二層天花板)辦理室內裝修竣工。爾後如涉及室內裝修時，請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六、 請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按時申報。
- 七、 1. 本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100 年 6 月 30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2. 本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無需檢討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3. 本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9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 八、 為遏止本市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之二次施工行為，本局特訂定『新北市政府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要點』，並依前開規定就轄內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加強稽查列管，請房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確依規定不得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二次施工，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九、 本案基地內私設通路，不得違建及設置障礙物。
- 十、 「基地構造與設施長期管理計畫說明書」請列入產權移轉交代。本建築物營運使用時仍應持續進行長期監測系統之觀測工作，以持續追蹤基地邊坡及擋土設施之穩定性。

